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碩閔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85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列入電腦管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新玉

理事長 12/17

張家升

主旨：函轉本府解除禁止或限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公告及重劃範圍圖各1份，請張貼公告並協助列管，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地重字第107031105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得成  
電話：03-3322101#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311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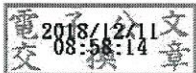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解除禁止或限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公告及重劃範圍圖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79086號函及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1月26日107桃檜字第324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重劃區前經本府以106年10月5日府地重字第1060234834號函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自民國106年11月6日起至108年5月5日止有案，茲因禁止或限制原因已消滅，無繼續存在需要，爰請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塗銷前揭註記。

正本：本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本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本市桃園區公所

副本：本府警察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02 建照107/12/11 12:19



2H1070085605 無附件